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

津东财预〔2020〕8号

签发人：姚莉

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 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0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河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天津市河东区钰源康颐幼儿园、天津河东东兴医院、天津市河东区三德职业培训学校等4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其中，天津河东东兴医院等2家单位有效期自2019年度起5年内有效，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2家单位有效期自2020年度起5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附件：2020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一批）



2020 年 10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第一批)

一、免税资格自 2019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1. 天津河东东兴医院
2. 天津市河东区三德职业培训学校

二、免税资格自 2020 年度起有效的单位

1. 天津市河东区洪博幼儿园
2. 天津市河东区钰源康颐幼儿园

